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家炎：本院受理原告彭燕清与被告黄利婷、林水鑫、王家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22民初192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王家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彭燕清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，自2025年3月24日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王家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彭燕清支付律师费6000元及公告费200元；三、黄利婷、林水鑫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黄利婷、林水鑫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王家炎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32元，由王家炎、黄利婷、林水鑫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在线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